

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5 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58.01 亿元，同比增长 11.43%。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股票质押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风险管控情况、存续项目期限结构、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增加的原因。

（2）说明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减值测试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测试结果、会计处理等信息，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业务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2. 半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应收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约 2.10 亿元，账龄为 3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为 47.43%；应收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约 1.59 亿元，账龄为 2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24.13%，主要系私募债逾期本息。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充分性。

3. 半年报显示，由于三板市场活跃度降低，你公司根据《证券公司估值指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原按收盘价计量的三板市场股票调整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请你公司说明持有三板做市股票的情况、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具体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参数的定性、定量选取），估值方法变动后股票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11 日